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2026年至2027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筑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服务内容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2026年至2027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2026年至2027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 年11月24日9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宝财磋商-2026-19

2、项目名称：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2026年至2027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90000.00 元

最高限价：89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4000002D00377001001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2026年至2027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编制项目	890000.00	89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及内容：为宝丰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编制提供服务。详细工作内容及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招标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4 服务标准：出具的编制文件报告符合国家编制规程及相关文件要求。

5.5 服务期限：2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国土空间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揽能力；

3.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3.3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 其他要求（供应商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3）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4）未被记入环境污染防治惩戒黑名单；（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5 信用要求（供应商不需要出具相关查询截图，只需要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该项目实施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s://www.bfggzy.com/.）“登录业务系统（金润交易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登录链接地址：https://www.bfggzy.com:8314/。

办理 CA 证书地址：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宝丰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异地开标解密，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详细阅读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规定，因各供应商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3）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由采购人向相关部门反应核实后依据情况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等相关处罚；（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

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等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5）监督部门：宝丰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375-651559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宝丰县为民路中段

联系人：牛先生

联系方式：182366963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筑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锐步商务中心 515 室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661386856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6613868563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温馨提示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感谢您参加我县政府采购活动！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如果您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遇到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可向财政部门投诉：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外资、外地、外省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3.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4.除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适用框架协议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5.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6.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8.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10.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11.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12.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向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除外）、场地费和招标文件费用。

13.不得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14.代理机构未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

1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通过以下途径向财政部门提出投拆：

投诉电话：0375—6515597

邮箱：bfzfcg@163.com

地址：宝丰县财政局(宝丰县人民西路 219 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宝丰县为民路中段 联系人：牛先生 联系方式：1823669636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筑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锐步商务中心515室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6613868563
1.1.4	项目名称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2026年至2027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编制项目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890000.00 元。 供应商每一轮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为废标。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招标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服务标准	出具的编制文件报告符合国家编制规程及相关文件要求。
1.3.3	服务期限	2年
1.3.4	采购项目属性	☐工程 ☐货物 ☑服务
1.3.5	采购标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或转包	不允许，同时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如有）、修改（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24日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收到澄清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说明、补正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字印章。
3.5.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系统中上传）
4.1.1	密封要求（如有）	纸质响应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PDF 版）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封套上写明（如有）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按照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电子化开标相关流程进行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2 人； 技术、经济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4.1	中标公告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成交）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

		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10.4.2	核验原件要求	不要求
10.4.3	付款方式	规划编制成果文件正式出具且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额支付100%款项。
10.4.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4.6	中标单位承担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向代理机构支付。
10.4.7	投标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清理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宝财字【2022】62 号）”通知要求，质量保证金不收取（工程施工类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采购文件	各供应商（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宝丰县）（网址：http://www.bfggzy.com/）免费下载
	供应商通知函	供应商通知函： 温馨提示： 1、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我方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会将未中标原因在中标（成交）公告的附件中予以公示。 2、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代理公司将会以短信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我方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会将未中标原因在中标（成交）公告的附件中予以公示。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代理公司将会以短信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供应商。
10.4.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4.9	中原银行融资政策告知书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 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中原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中原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银政易贷 ”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 3000 元-500 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中原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中原银行联系电话 18603759553 或到中原银行宝丰支行咨询办理。
10.4.10	农行宝丰县支行“政采 e 贷”信贷产品	一、供应商准入标准 1.公司成立 1 年（含）以上； 2.近两年有政府采购中标记录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二、采购标的准入标准 1.采购标的必须由县级（市、区）（含）以上政府负责采购； 2.采购标的仅限于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合同，不包括工程类合同。 三、融资要素 1.授信依据。以近两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授信依据，授信额度为年均合同金额的 70%，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2.融资依据。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融资依据，融资金额不超过备案合同总金额的 90%。 3.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4.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目前利率为 3.85%。 5.担保方式。信用放款，追加应收账款质押。以融资的采购合同未来可形成的应收账款，由经营行在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6.还款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联系电话：王行长 15836974469 张经理 15290758588

		曹经理 15617360109
10.4.1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12	电子标相关规定	（1）如按照宝丰供应商全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完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如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响应文件未在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2）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磋商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3）其他特殊情况以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通告为准。
10.4.13	供应商权益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供应商权益：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函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8236696369 通讯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锐步商务中心515室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质量标准、服务期限等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4）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5）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以后台系统推送方式发给各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及时关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台，因供应商不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

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供应商应承诺在投标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业绩、荣誉等材料不存在伪造、弄虚作假，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愿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相关部门的任何惩罚。

3.2.4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理解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质量标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要求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根据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相关规定，各供应商不必现场参与，全程进行网上远程操作参与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开标程序

按照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电子化开标相关流程进行。

6、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延迟评标或线下评标。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在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在结果确定 1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进行结果公告。

成交公告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宝丰县）》上发布，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

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应提供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的承诺。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三年内禁止参加宝丰县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

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磋商小组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七）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

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的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 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___招标磋商小组

_____年___月___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初步评审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电子标投标的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为准
		报价唯一	每轮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自行承诺）（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国土空间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揽能力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其他要求（供应商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⑴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3）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4）未被记入环境污染防治惩戒黑名单；（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要求（供应商不需要出具相关查询截图，只需要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电子评标时以上 2.1.2“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到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材料必须是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或者是电子签章的文件，评标时不需要提供原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项的要求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项的要求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其他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投标报价：10 分 （2）技术部分：74分 （3）商务部分：16 分

评审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	报价得分：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10分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得分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技术部分（74分）	1.项目总体工作方案（10 分）	供应商的项目总体工作方案全面、合理性强、可行性高，工作规划清晰合理，项目组织实施体系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供应商的项目总体工作方案基本全面、合理性较好、可行性较好，工作规划较为清晰合理，项目组织实施体系相对详尽，有可行性的，得 7；供应商的项目总体工作方案不全面、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工作规划较为清晰合理，项目组织实施体系相对一般的，得 4 分；供应商的项目总体工作方案在逻辑和内容方面差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编制技术方案（10 分）	编制方法选择适配项目类型，参数选取依据本地市场数据，能结合项目特殊性的优化方法，逻辑严谨且有数据支撑 10 分； 编制方法选择合理，核心参数选取准确，能基本适配项目类型，逻辑较清晰得 7 分； 编制方法选择较全理，核心参数选取基本准确，逻辑完整性一般 4 分； 编制方法选择存在轻微不适配，部分参数缺乏数据支撑，逻辑完整性不足得 2 分； 编制方法选错或无依据，参数混乱，无逻辑支撑得 0 分。	
	3.编制流程与质量控制（10分）	**编制流程是否完整、各环节明确时限与责任人、质量控制措施过程合规性与结果可靠性进行打分。** 流程覆盖现场勘查、数据核验、报告内审（三级审核制度）全环节，明确各环节时限与责任人，质量控制措施可落地得 10 分； 包含核心流程与两级审核，明确主要责任人，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可	

		行得 7 分； 流程环节不完整，审核制度或质量措施不明确得 4 分； 无完整流程或质量控制方案，未明确责任人与时限，或内容较差的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4.风险防控措施（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个阶段的风险防控措施。风险防控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风险预控、要点定位、风险控制及应急等内容。** 有完善的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可行性强，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针对各阶段风险控制思路清晰，应急措施应对得力，完全能够针对性的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得10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完善，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较为准确且有一定的针对性，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7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一般，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较简单得4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风险预控，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存在较多不合理之处，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 无风险防控管理措施缺与应急措施得0分。
	5、进度保障措施：10分	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全面，时间安排紧凑，得10分。 进度保证措施较详细、全面，时间安排较合理，得7分。 进度保证措施较一般，时间安排较一般，得4分。 进度保证措施不够详细，时间安排不合理，得2分。
	6.重难点问题分析与解决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对重点难点识别全面性与精准度、解决方案针对性与可行性、方案保障与效果预判等进行打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解决方案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得10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认识基本深刻、表述基本全面准确，解决方案较科学、系统，具有可操作性得7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认识深度不够、表述基本不够准确，解决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认识不深刻、表述不全面不准确，或解决方案不科学、不系统或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 无分析与解决方案得0分。

	信息安全保密措施（7分）	信息安全保密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的7分；信息安全保密措施可行，可操作性基本得当的5分；信息安全保密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成果交付方案（7分）	**对供应商成果交付（含成果文件、附件等交付内容、份数及时限）、答疑响应时效、报告修改等进行打分。** 明确交付成果（文件正本、附件、数据光盘）份数与时限（≤15个工作日），提供售后答疑（72小时内响应）、报告修改（如政策调整导致的补充说明）服务得7分； 明确交付成果与时限（≤20个工作日），提供基础答疑服务得4 分； 仅明确主要成果与大致时限，答疑服务不清晰得2分； 未明确成果、时限与售后，无答疑服务得 0分。
综合部分（16分）	1、类似业绩（6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 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类似业绩得3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委托委托合同，时间以委托证明材料签属时间为准。）
	3、服务承诺与保障（10分）	**企业履约能力、服务响应与售后支持，服务响应时限、报告解读、政策变动后的补充说明等、违约保障措施，逾期交付、成果质量问题等情形的处理方案进行打分。** 承诺服务响应时间≤24小时，免费提供报告解读、政策变动后的补充说明服务，明确违约赔偿条款（如逾期交付的补偿方案），承诺内容可落地得 10分； 承诺服务响应时间≤48小时，提供基础报告解读服务，提及违约处理思路，承诺内容基本明确得8分； 仅承诺基本服务（如按时交付），无响应时间、补充服务约定，违约条款模糊得4分； 无明确服务承诺，或承诺内容空洞（如“保证服务质量”），无违约处理方案得2分。（缺项不得分）

评审方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授权（组建）的磋商小组抽签确定。

2、评审标准

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本次磋商实施 2 轮或多轮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分别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并报价，直至磋商小组认为各供应商之间报价具有充分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可随时终止现场磋商及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

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及未中标（成交）供应商。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模糊，无法辨认的，影响供应商资格条件；

2、未通过评标办法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6、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7、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8、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9、政府采购法第 36 条：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5、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6、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2026年至2027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编制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_____

承包单位：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2026年至2027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编制项目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据宝丰县自然资源局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 2026 年至 2027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编制项目，并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负责前期准备工作，将编制规划所需基础资料和基础图件交付乙方使用；（资料清单由乙方提供）

2、负责挂钩规划编制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乙方责任

安排技术人员完成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规划的编制及增减挂钩土地上报组件审查过程中各种数据衔接等相关工作，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38 号）、《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09〕124 号）、《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合规性审查与用地布局调整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4〕 18 号）、《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精简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报批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5〕9 号）和《河南省国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5〕40 号）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如下成果：

（1）新建区及拆旧复垦区勘测定界报告（含电子版）

（2）项目区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

（3）各乡镇拆旧复垦面积汇总表

（4）新建区及拆旧区复垦前、后 1:10000 土地利用现状分幅图

（5）拆旧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4 局部图

（6）申请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相关资料

（7）电子光盘

（8）工作汇报 PPT

（9）宝丰县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实施规划（含电子版）

（10）宝丰县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4 局部图、现状分幅图、1:5000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含电子版）

（11）省厅备案

（12）部备案

（13）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内容。

（三）服务周期、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服务周期：_____；

2、收费标准：本项目中标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元，

3、付款方式

规划编制成果文件正式出具且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额支付 100%款项。

注：付款前先由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办理款项支付事宜。

二、执行技术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 28 号）；

4、《关于坚持依法依规管理节约集约用地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52 号）；

5、《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8〕 138 号）；

6、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09〕124 号）；

7、《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 号）；

8、《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224 号）；

8、《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合规性审查与用地布局调整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4〕18 号）；

10、《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精简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报批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5〕9 号）；

11、《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5〕40 号）；

12、《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后项目审查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7〕77 号）；

13、《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19〕5 号）；

14、《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改进使用复垦券报批增减挂钩项目审批管理和调整增减挂钩审查审批权限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19〕7 号）。

三、工作要求：

1、甲方应按规定时间完成资料的收集与移交工作；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所承担的文字报告及图件编制工作；

3、提交文字报告 2 套，图件 2 套（省厅、县局各一套）。

四、质量制约规定：

1、甲乙双方共同完成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省制定的技术标准，达到同类成果先进水平；

2、所完成报件符合省厅要求并通过省厅审核。

五、协议说明

1、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在协议生效期间，工作内容根据上级要求变化时，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甲方开户行：	乙方开户行：
甲方开户行账号：	乙方开户行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内容

1、项目概况和范围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 号）和《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新型农村社区用地遗留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等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为加强耕地保护，确保占补平衡，加快推进宝丰县建设用地增减挂拆旧复垦工作和解决新农村用地遗留问题，开展宝丰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实施规划编制工作。宝丰县 2026 年度-2027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编制包括建新区及拆旧区规划图、现状图，拆旧区面积量算、勘测定界图、勘测定界报告编制，数据核对和资料汇总、内外网申报备案、报批组卷等（不包括变形调整和规划调整）。

2、项目成果

（1）新建区及拆旧复垦区勘测定界报告（含电子版）

（2）项目区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

（3）各乡镇拆旧复垦面积汇总表

（4）新建区及拆旧区复垦前、后 1:10000 土地利用现状分幅图

（5）拆旧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4 局部图

（6）申请市局验收材料

（7）申请省自然资源厅备案请示

（8）电子光盘

（9）工作汇报 PPT

（10）宝丰县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实施规划（含电子版）

（11）宝丰县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4 局部图、现状分幅图、1:5000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含电子版）

（12）省厅备案

（13）部备案

（14）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为准。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 CA 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 日

一、投标函及首次报价一览表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全称）：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为_____的有关活动，为此承诺如下：

1.提供招标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投标项目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3.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_____。

7.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3）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存在串标、围标行为的。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如果我方中标，愿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代理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服务标准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供应商报价如果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姓名）____系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固定电话及手机号）：_____

委托代理人或企业邮箱：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处委托代理人及联系电话请务必填写本单位且长期任职的人员以便项目后期联系。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法人名称	
详细住所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法定代表人	
传真或邮箱	
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营业范围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附涉及到供应商资格的全部证明材料

五、技术部分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内容。

六、商务部分内容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杜绝不正当竞争和不廉洁行为，预防和制止政府采购领域中的违法违纪和商业贿赂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的精神，我公司特制定本承诺书，并严格遵守

一、遵守国家、 自治区有关法律、规章，做好规范服务。

二、敬业守法、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互相支持、不推诿扯皮、不设卡刁难，廉洁自律、维护企业声誉。

三、不得采取不正当的手段挤掉竞争对手，从而非法挤占市场。

四、不得与供应商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陪标、串标、抬高价格、私下更换中标产品等行为。

五、不得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任何形式向招标机构和招标人进行商业行贿。

六、不对国家工作人员、评标人员及其招标人以佣金、回扣、咨询费、劳务费等形式，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

七、不参与于投标有关的宴请、旅游及消费活动；

八、不从事不正当的交易。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上述条款，愿接受社会监督，若有违反愿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金额或标准，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采购代理机构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成交）资格。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文已提供的此处不再重复提供。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涉及到资格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磋商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为其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十一、附件

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备注	

注：（1）仅在专家发起“最终报价”时提供此表盖章的扫描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准备好多种格式的扫描件（图片形式、word形式、PDF形式、压缩包...）；（2）供应商报价如果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 政府采购政策

以下政府采购政策的内容，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采购文件的要求选择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虚假承诺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承诺的将影响其投标资格。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单位名称）的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没有可删除）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1)政府采购政策（没有可删除）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投标文件可删除本项）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